

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

一、学校的仪器设备是国家财产，每一位师生都要自觉爱护，杜绝浪费和损坏公物的不良行为。损坏的仪器设备或实验室材料，将视具体情况，进行一定的经济赔偿。

二、学生实验时应根据分组情况，固定使用相应组号的仪器及配件，未经教师允许不得任意变动或挪用其它组号的仪器。

三、实验前若发现仪器损坏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处理。

四、学生在实验操作过程中造成仪器损坏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，由教师和学生共同分析其损坏原因，若确系学生操作不当所致，应要求其根据情节写出书面检查，并根据情况作出一定的处罚：

1、若一般可修复的损坏，经教育，免于经济赔偿，但此次实验成绩将作降级处理。

2、若仪器或配件不可修复，则视其实际价格和情节的轻重，以仪器或配件价格的10%~50%予以赔偿。

五、实验中，学生在教师指出其操作失当后，仍不按操作规程进行而造成仪器或配件损坏者，学生应写出书面检查，并报校设备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成绩降级。

六、学生在实验完毕后，应请教师共同检查仪器，确信无损后，方可由教师签字。否则，后续学生实验前发现该仪器损坏，则将追究前组教师和责任。

七、实验中心人员（包括外聘教师），若在工作中，因责任心不强，粗心大意，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损坏者，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的大小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要求其酌情赔偿。

八、若因个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的，当事人将按学校规定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。